

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6〕23号

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安丰镇 170 乡道南侧 局部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寿县安丰镇 170 乡道南侧局部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寿自然资规划〔2026〕8号）悉。

规划地块位于安丰镇 237 国道与 170 乡道交叉口东侧 450 米。地块编号为 AF2025-01。地块用地性质为供燃气用地（1304），用地面积 16667.02 平方米，容积率不大于 0.5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15%，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，绿地率不小于 15%。地块内建筑退让北侧乡道 Y170 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，东侧、南侧、西侧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5 米。地块北侧设置交通出入口。停车位数量按《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修订版）》执行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安丰镇 170 乡道南侧局部地块详细规

划，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